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陸步行事務法最
全新二版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第 1781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院部合辦第71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探討最新刑事議題
量刑資訊系統105年起第2階段開放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校園推廣企劃競賽開跑
2 葉賽鶯／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下)
3 張仁龍／勝敗之外
4 高雄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當事人恆定原則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理論與實務對話

院部合辦第71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 探討最新刑事議題

就犯罪不法利得沒收之實體與程序規範、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之證據效力等深入討論



【本刊訊】為慶祝第71屆司法節，司法院及法務部1月8日於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探討有關犯罪不法利得沒收之實體與程序規範，以及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證據效力問題。研討會分為上、下午共2場，由於報名踴躍，並進行同步視訊，審、檢、辯、學各界人士逾200人參加，場面熱烈。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司法節是我國司法主權獨立及取得完整國際地位的重要紀念日，更是全體司法人的節日。司法院及法務部自99年起，即以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方式慶祝司法節，今年更擴大邀請律師界共襄盛舉，期盼藉由法學的交流與辯證，促進審、檢、辯之間的交流、合作與信任，為司法共創新局。

賴院長同時指出，新修正刑法擴大沒收的對象與範圍，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的規定。司法院為配合建構相關程序規範，特別參考德國及日本法制，已及時相應的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設「沒收特別程序」專編，並修正相關規定，使第三人沒收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期待立法通過後，讓沒收法制更加完備、健全，以保障人民財產權、訴訟權等基本權。

上午場的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報告「犯罪不法利得之沒收與對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之程序保障」，並由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與談。林教授主張凡是不法利得，均須被排除，並說明現行刑法或刑罰法令中關於沒收之規定之繁複與不足，使司法實務不能及時適應，終導致公義不彰之結果；而甫修正公布之刑法，其規範內容較為完整可行，並可彌補舊法之諸多不足。此外，林教授也肯定司法院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但認為欠缺保全程序及沒收執行程序規定，稍感可惜。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則就新修正刑法深入剖析，並比較日本刑法規定之異同。臺灣大學謝煜偉助理教授則配合新刑法沒收專章的修正，進行初步的整理與分析，並且參酌日本法關於第三人沒收的特別法規以及「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法」補充說明。

下午場則由法務部林輝煌政務次長主持，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李傑清所長主講「兩岸司法互助調查取證的證據效力問題」，並邀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文琪司長、最高法院吳燦法官共同與談。李所長對於兩岸證據調查素有深入研究，他剖析目前評價中國大陸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的現況及缺失，並從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比較刑訴法的觀點，析論我國改善當前認定中國大陸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的爭議。最後，則從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及反貪腐公約之規定及其日後可能在我國施行等觀點，研析兩岸以遠距視訊提升調查取證及證據審查之效益的方案。李所長並建議早日制定跨域遠距視訊會議的法律依據、執行方式及證據能力的規定，同時也提出其中關鍵之處，例如以適用被請求方偽證罪處罰為原則、爭取經由對方同意之直接訊問為優先、刑訴法內明定跨域視訊會議調查取證之證據能力等，供立法、司法機關及學術研究單位等參考。

與談人吳燦法官除就前開議題說明日本及兩岸目前的司法實務見解外，並認為面對域外犯罪之調查取證，在證人證言之調查方面，應確保證人之詰問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供述或傳喚不能」，或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所指之「客觀上不能受詰問」，必須限縮在司法互助之調查取證方法已窮盡各種努力，包括遠距視訊之採行，始有其適用。也就是說，國家有責任以透過合作的方式共同打擊犯罪；也有義務經由協商給予被告訴訟基本權應有的最低限度保障。

本次研討會主題均為近來社會變遷所生犯罪而衍生之法律議題，透過深度對談與討論，將有助法制的健全革新，讓司法更切合時代及民眾需要。

提升司法透明

量刑資訊系統105年起第2階段開放

民眾可查詢量刑分布 並擴大檢辯被告使用範圍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期待，自100年起著手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為增進量刑資訊系統的效能，創造審、檢、辯之量刑溝通平台，前已於103年8月提供檢察官、律師及刑事案件被告使用，於104年10月開放一般民眾試用妨害性自主與不能安全駕駛2類「量刑分布」查詢；為使人民更加瞭解並信任司法量刑，自105年1月起，全面開放民眾使用量刑資訊系統之「量刑分布」檢索，並擴大檢察官、律師及刑事案件被告得查詢、使用之範圍。

司法院曾於101年派員前往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考察量刑業務，該省所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其使用人非僅限於法官，尚包括檢察官、律師及其他法界專業人員，因此林錦芳秘書長指示在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均無疑慮之情況下，適時開放量刑資訊系統。

鑑於協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需要充足之量刑資訊協助進行，並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擬修法增加科刑辯論程序，當事人、辯護人對於量刑資訊之需求與日俱增，103年8月時首先針對檢察官、律師及被告，開放包括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罪、竊盜罪及殺人罪等8大罪章之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5年1月則開放一般民眾均可查閱過去實務判決中包括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檢察官、律師及被告並可進一步連結至相關裁判書查詢。

量刑資訊系統的使用，檢察官可經由「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登入「司法院單一登入窗口」，點選「量刑資訊系統」進入；律師由司法院網頁「律師單一登入窗口」登入，於「司法院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頁面，點選「量刑系統」進入；被告得於各法院指定之專用電腦進行查詢；一般民眾則可利用司法院網站的「量刑資訊系統」(網址：http://sen.judicial.gov.tw/)，選擇所欲查詢之罪名，參照「使用說明」之指示，隨時點閱查詢。為協助推廣使用，各法院亦已陸續進行轄區檢察官、律師之量刑資訊系統操作研習課程。

司法院透過量刑資訊系統建置與逐步開放，期待能改善量刑不合理之歧異，達成量刑妥適、公平，並將持續進行各項量刑改革，追求信實、公義、公平、純淨之司法。

擴大民眾參與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校園推廣企劃競賽開跑

【本刊訊】司法院為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增進青年學子對制度的瞭解認知，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校園推廣企劃競賽，歡迎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隊報名方式，提出推廣企劃案，企劃內容以在校園內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主題，活動預算上限為新臺幣10萬元。

報名期間至2月19日止，將選出第1名至第3名及佳作5名，詳細內容請見活動網站：http://goo.gl/rJMMZL，或自司法院網站首頁連結。

公 告

105年度民間公證人遴任，自105年1月8日起至30日止受理聲請，有意者請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司法院民事廳第三科收（郵戳為憑），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4年12月31日修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10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original language、
nese、
日語にほんご、
Việt、
a Indonesia、
pino、
ภาษาไทย、
ahaseMelayu、
añol、
tuguês、
韓語
an hua
譯得通
費提供19種語言類
通譯備選人，協助
能順利參與訴訟程
關係人如有需要，
各級法院於案件審
詢有無特約通譯需
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n, striving to
the courts for
ted Mandarin
provides
rt interpreters in
thout any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judicial.gov.tw/